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 10950033000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應申報之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最大射頻輸出功率逾十瓦特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